广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

实施方案

## 为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公开遴选工作，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农户利益，根据《农业保险条例》、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川财金〔2021〕27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省、市关于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管理，调整优化农业保险市场布局，规范农业保险经营行为，提升农业保险机构服务质量，提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实现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 二、工作原则

**（一）规范有序，公开透明。**

遴选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做到程序公开、条件公平、评审公正。公告发布、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应做到全过程留痕，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确保遴选工作规范有序。

**（二）优胜劣汰，注重绩效。**

建立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导向的遴选和动态考评机制，激励保险机构健全基层服务体系，创新保险产品，落实便民惠民举措，切实改善保险服务。

**（三）立足当前，着眼长远。**

遴选工作涉及主体多，在遴选包组成、机构数量确定等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当地农业保险实际，既要立足当前工作需要，也要着眼农业保险工作的前瞻布局，将机构遴选纳入农业产业以及农业保险发展规划中统筹推进。

**（四）分工合作，提高效能。**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等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共同开展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遴选质量。

## 三、遴选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广安市行政区域内通过遴选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纳入遴选的保险品种专指政策性农业保险，包括中央、省、市、县级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不包括保险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二）实施主体。**成立由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广安银保监分局为成员的广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遴选工作小组，作为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遴选人）。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代表遴选人发布遴选公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密切协作、全程参与，共同开展承保机构遴选工作。

各县（市、区）、园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做好本辖区内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加强对中选承保机构监管，推动本地域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三）资格条件。**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保险机构省级公司在符合监管部门核准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资质的省级公司名单范围内（详见附件3）。

2．具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3．保险公司参加县级区域内农业保险机构遴选，需在该县设立县级分支机构，并符合四川省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中有关信息数据、人员、车辆配备等的相关规定，中支公司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参加其注册地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保险机构遴选。县级分支机构在前锋区行政区域内的，可参加经开区保险机构遴选。县级分支机构在广安区行政区域内的，可参加枣山园区、协兴园区保险机构遴选。鼓励保险公司设立乡（镇）服务站、村级服务点。

4．信息化建设满足业务管理要求，能够按要求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再”）约定分保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5．参加农业保险再保险体系改革试点，承保机构总公司已与中国农再签署当期有效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

6．对于省级《关于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印发后开业的承保机构，总公司开业时间需在5年以上（含），存在重组、更名或新设主体依法受让相关业务的，可以原主体开业时间为准。

7．未处于财政部门或监管部门限制遴选的处罚期内。

**（四）遴选需求。**

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政策性农业保险规模和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合理确定保险机构需求数量，原则上，每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每年农业保险保费总规模小于1000万元的，承保机构数量不超过2家；保费规模大于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不超过3家；保费规模大于5000万元（含）的，不超过5家。鉴于3个园区保费规模较小，建议以全部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进行打包，分别遴选一家保险机构。为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各县（市、区）同一乡镇全部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组合在一个遴选包内，以连片乡镇进行打包。保险机构服务期限为3年。

**（五）选择方式。**

根据中省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相关规定，全市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均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组织实施。“公开遴选”是指遴选人按照本方案在指定媒体上（广安市人民政府、广安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以遴选公告的形式邀请具备资格的保险机构参加遴选；按照遴选原则，择优选择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六）首创承保机构认定。**

对于承保机构首创的农业保险产品，可给予首创承保机构不少于3年的创新保护期，保护期内由首创承保机构独家经营。首创产品仅限于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并由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认定。

**（七）评审指标**

　　承保机构遴选主要以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风险管控能力为导向，评价保险机构基层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风险防控能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创新能力等6个方面。

**1**．基层服务能力。主要评价保险公司的基层服务网络、正式人员配备、协保人员配备、车辆配备等有关情况。

**2．**管理水平。主要评价制度建设、服务方案、信息化能力。

**3．**经营情况。主要评价保险机构的农业保险绩效评价、合规经营情况等。其中，农业保险绩效评价重点考察承保机构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值完成情况。

**4．**风险防控能力。主要评价保险机构是否具备与其农业保险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付能力，是否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应对预案，机构防灾减灾投入情况、执行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准备金制度情况。

**5．**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主要评价保险机构对地方贡献度、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乡村振兴、农村金融等方面的情况。

**6．**创新能力。主要评价保险机构在产品、服务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 四、遴选程序

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组织实施，具体遴选流程如下。

**（一）遴选申请。**各县（市、区）、园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在本辖区内承保机构到期前3个月，根据政策性农业保险规模和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向遴选人书面提出保险机构遴选需求数量申请。

**（二）发布公告。**遴选人公开发布遴选公告，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由遴选人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公告内容中资格条件、评审条件等核心内容应当与本方案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以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遴选报名。**符合资格条件的承保机构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编制响应性报名文件，并在遴选公告期内提交报名文件，过期后不再接受报名。

**（四）组织评审。**遴选公告期满后，遴选人成立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小组，评审专家小组成员从市县两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等4部门专业人员中选取。评审专家与保险机构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过程中，从市财政、农业农村、林业、银保监4部门中随机抽取2名纪检人员参与监督。

**（五）中选方法。**评审专家小组首先对报名的保险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保险机构，不再进行评审打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保险机构，按照方案及《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遴选评审指标表》（附件5）评审打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总分相同的，依次按基层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经营情况等3项核心指标的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按照遴选需求数量确定排位在前的机构中选。若仍然有总分相同的情况，则由评审小组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报名参与遴选的保险机构未达到需求数量时，已报名的符合遴选资格条件的保险机构即可中选。

**（六）结果公布。**遴选人自评审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中选结果。中选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选公告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书，并抄送相关县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七）合同签订。**遴选人授权县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与中选人签订合同。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各县级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选机构服务能力、乡镇分布等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相对集中的原则，合理确定各中选机构具体服务乡镇，并按照中选通知书、遴选文件、中选承保机构响应文件以及农业保险政策法规等规定，与中选承保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承保机构具体服务区域、保险种类、保费补贴支付、绩效评价等权利与义务，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合同报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八）合同备案。**遴选人在完成遴选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将遴选工作实施情况、遴选结果等书面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

五、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一）绩效评价。**农业保险服务期内，每年1月份，各县（市、区）、园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开展对辖区内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指标详见附件4），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书面报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园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中选承保机构的经营情况的动态监管，每年将各保险机构承保情况报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形应当及时报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取消中选承保机构经营农业保险资格：

1．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评价核心指标值未达标（附件4）；

2．被财政、银保监等部门给予停止农业保险补贴或业务行政处罚；

3．承保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因农业保险严重违规被移送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并受到处理的；

4．未按照书面合同约定和财政预算安排确认保费收入；

5．发生重大过失、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事项；

在服务期限内，原中选机构被取消资格，由县域内其他中选机构承接其剩余服务期限。若该县域内仅有一家中选承保机构，且被取消资格的，将重新组织遴选。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纪律监督。**遴选工作全过程应当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及时纠正。必要时可暂停，待处理结束后继续开展遴选工作。

**（二）加强承保工作衔接。**因承保机构变更而产生的保险服务衔接问题，原承保机构将未结事项和应尽义务继续履行完毕，并享有相应权益，确保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工作顺利交接、平稳过渡。

七、其他事项

（一）服务期限内各品种政策发生调整，或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出现新品种的，仍由区域内原中选保险机构承保。

（二）各县（市、区）、园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对辖区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程序进行清理，对已到期或经清理不符合公开遴选程序的，在本方案印发10个工作日内，以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向遴选人报送书面遴选申请。对清理符合公开遴选程序的，可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法合规对原有服务合同按现遴选条件进行调整规范。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遴选人负责解释。